

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4483 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收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与北京水木优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人文学科培养项目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乙 方：北京水木优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
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人文学科培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秉承“一切为了学生”的教育理念，多年来一直注重培育学生人文素养、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人文学科培养，通过对知识的深度挖掘，全面提升学生的知识加工和运用能力，实现以点带面，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特开展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项目履行期限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2. 项目履行地点

本项目在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内履行。

3. 项目履行方式

本项目采取线下的形式，面向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优生。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须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活动条件以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3967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2.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分别为：

名称：北京水木优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45968110501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80%，即¥317408元。项目结束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余款，即¥79352元。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不达标，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5%。

5.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12345接诉即办等），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协议付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 乙方：北京水木优师教育

北京水木优师教育

2023年6月6日

实验学校

(签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 月 22 日



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8 月 22 日

